

1.2 留置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了留置送达的方式。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执法决定书或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执法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这里有一个问题,一般群众不愿作见证人,基层组织的代表也不一定肯到现场见证。对此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诉讼文书,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这里是针对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对行政机关不一定适用。因为行政机关负有举证责任。我们曾经碰到过这样一个案件,被处罚人不肯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我们采用了上述找不到见证人的留置送达。这种不肯签字的人一般是不会自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们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执行人员到达被处罚人处所告知当事人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时,被处罚人硬说没有收到处罚决定书。由于送达回证上没有被送达人或见证人签字,我们无法证明已将处罚决定书送达被送达人,法院就将案件退回。

1.3 邮寄送达 是把执法文书通过邮局挂号寄送给受送达人,并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受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我们在使用这条途径送达时,邮局不肯提供这项服务,即不搞挂号回执。邮局工作人员说这项服务只为公、检、法等部门提供。即使邮局提供这项服务,受送达人还可狡辩说收到的是空信封或者是

白纸或者是其他什么的,行政机关还是无法举证挂号寄出的一定是有关的执法文书。

1.4 委托送达 委托送达一般是指上级机关委托下级机关或者是委托异地机关送达,最终还是要直接送达,同样会遇到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遇到的困难。

1.5 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这说明公告送达一般是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才使用,对于那些并非下落不明只是拒绝签字的不一定适用。

2 对策建议

2.1 请基层卫生组织工作人员作见证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留置送达难的问题主要是见证人难找,请基层卫生院防疫医生或村卫生所乡村医生作见证人,是完成留置送达的一条途径。有的法官会认为防疫医生不能作见证人,因为防疫医生一般都兼任卫生检查员,只能看作送达人员。若出现这种情况,可请院长派其他工作人员到场见证。

2.2 采用公证送达 即请公证机关派员到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词。证明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员某某与某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将某某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受送达人处所交给受送达人,由于受送达人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送达人将某某文书留置在受送达人处所。公证机关的公证词一般会被法院采信。当然,申请公证机关公证,公证机关是要收取一定的费用的。

[收稿日期:2001-12-22]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4-0031-02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若干标注内容的商榷

陈家从

(柘荣县卫生防疫站,福建 柘荣 355300)

现行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7718-94)^[1]是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组织起草,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于1995年2月1日起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作为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通用规则,在规范食品标签,体现食品属性,便于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健康,以及正确指导消费等方面,都起到应有的作用。但其中必须标注的

相关内容和允许免除标注的有关内容与相关法律不一致,必须标注内容欠完整,使监督管理人员在食品卫生监督执法中难以准确把握,也难以保护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浅析如下。

1 必须标注内容的名称表述和界定范围与《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不一致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规定必须标注的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志和贮藏指南、质量(品质)等级、产品标准号、特殊标注内容等。而《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定型包装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等方法。同时还规定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有中文标识。以上规定二者虽然都属强制性规范,但不难看出,其一,在名称表述上不一致,如:“配料表”与“配方”、“产地”与“地址”,都指同一内容,因名称表述不一,容易产生歧义。^[2,3]其二,内容的界定范围不一致,如前者规定食品的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等,而后者则规定其批号或者代号、规格;前者规定的日期标志中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而后者的规定是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后者规定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有中文标识,而前者无此规定。“标准(standards)是一种为促进最佳共同利益在科学、技术、经验成果的基础上制定的,具有公用性的技术规范文件。这种技术性规范文件,带有行政规章的特征,当其与相应的法律规定不一致时,标准的适用性受到限制,^[4]达不到其使用效能。”

2 允许免除标注的若干内容与相关法律规定不一致

2.1 免除标注日期标志与《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九项内容相悖

食品标签中日期标志的内容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见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5.5.1 条)。日常监督检查中,监督人员通常依据食品标签中所标注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进行判断其食品是否超过保质期,以便作出允许或禁止销售的决定。其法律依据是《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而《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6.1 条和第 6.2 条中规定,当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10 cm^2 和产品标准中已明确规定保质期或保存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食品,可免除标注保质期或保存期。笔者认为,上述免除标注的内容规定,与《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九项的内容相悖。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的食品最佳食用期限的唯一标志,即使容器表面积再小或产品标准中已明确规定保质期或保存期,都不能作为食品标签日期标志免除标注的理由。否则,在市场流通过程中,食品的安全食用期限的判断将成无源之水,

无本之木,必将直接影响食品质量的调控,监督检查也就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2.2 免除标注产品标准号和质量(品质)等级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内容不一致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了消费者的知悉真情权: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服务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有关情况。第九条规定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即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当食品作为维系人体健康的特殊商品,其标签上的产品标准号及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免除标注后,消费者对其食品质量的相关内容无法了解,无疑剥夺了消费者的知悉真情权。而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是通过产品的比较、鉴别和挑选等途径才能实现,由于食品标签中免除了上述内容,自然失去了自主选择的前提条件,显然也就难以保护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2.3 免除标注的内容与该标准的基本原则第三项不一致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基本原则中的第三项规定:“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免除标注相关内容的规定(如上所述),显然与《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相关内容不一致,与其基本原则第三项的内容不相容。可见,免除标注的内容既不符合制定该标准的指导原则,也不适应食品卫生监督执法的需要。

3 食品卫生许可证号应作为必须标注的内容

卫生许可制度是我国卫生法制的一项法律制度。食品卫生许可指卫生行政部门对依法申请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一定程序审查合格,赋予其与食品卫生有关的资格和权利。食品卫生许可证一经发放,在法定期限和范围内具有证明、确定、拘束的效力。因此,只有经过食品卫生许可才能使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化,而食品卫生许可证号,正是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合法的标志,这一标志应当在《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必须标注内容中体现。但现行的《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必须标注内容中,无食品卫生许可证号的内容,无法体现进入市场食品的源头环节。是否经过卫生许可,无据可查,不利于提高食品质量和食品流通渠道的监控管理。

综上所述,笔者建议对《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进行复审修订时,对其必须标注的内容和允许免除标注的若干内容进行修改,使其与《食品卫生法》及相

关法律保持一致。并把食品卫生许可证号纳入其必须标注的内容,以提高其实施效能。

参考文献:

[1] GB 7718—19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S].
[2] 宋瑞祥. 戒语言歧义[J]. 法律文书与行政文书杂志,

1997,(3):26—27.
[3] 孙懿华. 试论法律规范逻辑结构的语言显示[J]. 法律文书与行政文书杂志,1997,(3):34—35.
[4] 陈家从. 行政规章的适用效力限制[J]. 法律与医学杂志,2000,(4):172.

[收稿日期:2001-11-15]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4-0032-03

瓶装饮用水可能污染途径之研究

方月华 邓志豪

(澳门卫生局环境及食物卫生处,中国 澳门)

随着都市化的发展,以及使用上的方便,瓶装饮用水的使用日渐为人们所接受。

本研究旨在了解澳门地区公营部门中瓶装饮用水的微生物学质量,以及了解到瓶装饮用水在经过饮水机后之水质变化,以初步探讨其影响因素。

1 材料及分析

1.1 对象 经饮水机后采取之冷、热水,及同品牌未开封之原瓶饮用水。

1.2 研究方法 随意选取11个公营部门,每部门至少取6个采样点,经同1瓶装饮水机后取冷、热水样本,并依照澳门卫生局环境及食物卫生处指引壹:“一般性食物及水样本抽验指引”程序,按无菌操作要求进行取样。同一饮水机采水点抽取同一品牌未开封之原瓶饮用水作对照样本进行检验。

利用电子温度计 TC1100 测量储存瓶装饮用水地方之环境温度、放置瓶装饮水机之环境温度、分别由瓶装饮水机所抽出之冷、热水水样之即时温度。同时,对瓶装饮水机的卫生保养情况作出调查,内容包括饮水机之清洗习惯、清洗间隔时间及清洗方法等。

使用标准方法^[1]以检测反映瓶装水质特性之项目,包括嗜温菌总数(20 °C及 35 °C)及霉菌总数,以及易由水媒体传播粪性污染之肠道疾病指标,包括大肠菌群、粪性大肠菌群、埃希氏大肠杆菌及粪性链球菌,其他如绿脓杆菌、霍乱弧菌、沙门氏菌等致病菌亦被作为检测指标。水质评估采用英国自动贩卖协会(Automatic Vending Association of Britain)对水质自动贩卖机之指引中水质之定义作分级标准。^[2]

1.3 统计方法 以 SPSS7.5 统计软件进行资料管理及分析,当中,独立变量用 Chi square test 进行分

析,个别例数少者则以 Fisher’s exact test 代替之;而连续变量则利用 ANOVA 及 t 检测方法。

2 结果

2.1 水样的卫生质量结果 本次调查共涉及能顺利完成上述采样过程的71个采样点,每一个采样点各收集得原瓶装水、热水及冷水样本;除个别样本外,所抽取之水样以一供应商所提供之品牌为主。

2.1.1 原瓶饮用水水样 结果显示,所收集得原瓶饮用水水样之外观均表现良好。从整体评估可见(表1),96%的原瓶饮用水水样符合饮用标准。

2.1.2 由饮水机所采集之冷、热水水样 于饮水机所收集之水样样本中,热水水样之满意率为69%,冷水水样的满意率仅为48%,满意率的下降相当明显($P < 0.01$)。当与原瓶饮水水样比较时,经饮水机后提取水样之水质满意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冷水水样水质的不满意情况更为明显($P < 0.01$)。

表1 原瓶饮用水、热水及冷水之整体评估结果($n = 71$)

	原瓶饮用水	热水	冷水
满意 $n, \%$	68(95.8)	49(69.0) ⁽¹⁾	34(47.9) ^(1,2)
不满意 $n, \%$	2(2.8)	22(31.0) ⁽¹⁾	36(50.7) ^(1,2)
不接受 $n, \%$	1(1.4)	0(0.0)	1(1.4)

注:(1)与原瓶饮用水水质比较, $P < 0.01$;(2)与热水水质比较, $P < 0.01$ 。

细菌性指标项目之分布情况,原瓶饮用水之嗜温菌总数检出对数均值为 $0.124 \pm 0.608 \log\text{CFU/mL}$ (20 °C)及 $0.192 \pm 0.757 \log\text{CFU/mL}$ (35 °C);大肠菌群则在1样本中被发现,其余霉菌和致病菌均未检出。在热水水样中,嗜温菌总数检出对数均值为 $2.486 \pm 1.245 \log\text{CFU/mL}$ (20 °C)及 $2.521 \pm 1.247 \log\text{CFU/mL}$ (35 °C);霉菌则于1样本中被发现,大肠菌群和致病